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買賣。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先前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無法於2026年3月31日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會持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將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為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即時採取的後續行動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核數師對本公司董事鄭能歡先生的誠信問題深表疑慮。涉及鄭能歡先生或與之相關的一系列行為，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及不確定性。該等疑慮對財務報表整體具有廣泛影響，無法透過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單一或有限數量

的核數師保留意見而充分解決。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尚未提供足夠證據以滿足核數師的經擴大審計程序所需。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力求加強及加快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進程，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促進及滿足核數師的經擴大審計程序。本公司亦將繼續努力尋求鄭能歡先生的妥善配合，並要求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外部專業顧問提供完整及真實的證據，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的一部分。

進行上述程序的主要目標乃為緩解核數師的疑慮、完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滿足核數師的經擴大審計程序及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並尋求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及陳志強先生。